

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15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 8 月 30 日收到《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。《通知书》显示，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 8 月 25 日以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名义投出的你公司 1529,9900 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《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1〕赣 0281 民初 2307 号）的裁定事项，不应予以计票，并要求公司在 9 月 3 日前依法予以更正。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依法予以更正。请你公司尽快进行更正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9 月 3 日

